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義翔

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6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，其在郵局之存款，截至114年6月23日為止，則僅剩新臺幣（下同）87元，有債務人民事陳報狀、郵局交易明細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其次，債務人雖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保單，惟該保單解約金僅1,162元，依114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，人壽保

01 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02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
03 標準（即146,729元）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
04 的，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，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05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國泰人壽保險
06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2日國壽字第1140077901號函為憑。
07 此外，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堪認債務人之財產
08 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。

09 三、依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
10 定之費用及債務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5 司法事務官